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發出之公告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本公告。

### 日期為2014年11月5日之融資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2014年11月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鉅美發展有限公司（「**借款人**」）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及若干其他銀行訂立5,00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貸款**」）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貸款之最後到期日為下列日期之較早者：(a)融資協議日期後48個月屆滿之日期；(b)由地政總署署長簽發關於香港九龍啟德第11區3號地盤的新九龍內地段第6527號發展之合規證明後6個月屆滿之日期。

根據融資協議，倘（其中包括）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中國保利**」）(a)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終止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最少40%之實益控股權；(b)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或(c)不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控制管理，則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將即時到期及償還。

董事會認為，當上述融資協議計及現有的日期為2014年5月27日之融資協議及現有本公司發行之500,000,000美元年利率4.75%於2018年到期之債券（連同相關日期為2013年5月16日之維好契約），將對本公司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該份融資協議及維好契約之信息如下：

### **日期為2014年5月27日之融資協議**

於2014年5月27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人）及若干其他銀行就400,000,000美元及853,000,000港元之雙幣種定期貸款融資訂立為期36個月之融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倘（其中包括）中國保利(a)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終止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最少40%之實益控股權；(b)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或(c)不再受國資委控制管理，則所有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任何按照融資累計之其他款項將即時到期及償還。

### **日期為2013年5月16日之維好契約**

於2013年5月16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保利就本公司發行之500,000,000美元年利率4.75%於2018年到期之債券簽訂維好契約。根據維好契約及債券之條款，倘中國保利及其附屬公司、關聯及聯營公司合共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40%之權益，則債券連同累計利息將即時到期及償還。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雪明**

香港，2014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雪明先生、韓清濤先生及葉黎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